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周于晴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241
傳真：(02)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176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387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網路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注意事項」，業經本部於110年7月26日台內地字第1100263873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發布內容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為利更新系統，本部地政司「數位櫃臺」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dc.land.moi.gov.tw>）將於110年7月30日起暫停服務，並預定自8月1日起提供新增功能，併予通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（地籍科）、地價科、測量科、地政資訊作業科、土地登記科）

